

以党内法规推动党史学习教育高质量开展

□ 邓婷婷

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上,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以及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不断深入学习党史不仅是践行初心使命、强化理想信念教育的必然选择,更是加强党的自我革命、保持党的先进性、纯洁性的前提。因此,深入探究党内法规同党史学习教育之间的内在联系和作用机理,剖析党内法规如何在方向引领、共识凝聚、责任压实、成果转化等诸多方面起到保障作用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这既有利于加深对党的制度建设规律的认识,又可以给各级党组织更好地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提供理论指导与实践方向。本文主要对党内法规推动党史学习教育高质量开展的内在逻辑和实践途径进行阐述,以期为新时代背景下党的思想建设与制度建设的协同推进提供一些思考。

党内法规对党史学习教育的方向引领

强化党史学习教育的思想引领。党内法规是党的意志规范化的表现形式,也是加强党史学习教育思想引领的根本制度保证。引领作用首先表现在给党史学习赋予权威的、统一的内容框架和价值标准。党内法规不是孤立的条文,其制定和修订过程本身就是党在各个历史时期重大理论创新、实践总结、政治判断的集中体现。法规文本中所包含的有关党的性质宗旨、指导思想、奋斗目标的明确规定以及对历史经验教训的总结提炼,实际上是对党的历史结论和理论成果的权威固化。例如,《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等基础性党内法规,对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和宝贵经验进行了系统的阐述,为党员干部认识党的历史脉络、把握历史发展规律指明了方向。

党内法规依靠制度化的方式,把党史学习深入到日常政治生活和党员教育管理中,保证了思想引领的常态化与实效性。法规明确规定把党史学习当作加强党的思想建设、锤炼党员党性的基础性工程。体

现在把学习党的不懈奋斗史、不怕牺牲史、理论探索史、为民造福史、自身建设史等内容,有机融入到“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干部教育培训等基本制度中。在这一过程中,党内法规引领学习不再只是掌握历史事实,更着重于领会其中包含的伟大建党精神和共产党人精神谱系,进而提高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为解决各种风险挑战、推进事业发展筑牢思想根基。

凝聚党史学习教育的行动共识。党内法规以其所具有的权威性、规范性和强制约束力,给在全党范围内统一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形成高度行动共识赋予了有力的制度保障。凝聚作用最直接的表现是确定各级党组织在党史学习教育中所承担的主体责任和组织责任,形成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和工作格局。按照党内法规原则性规定和具体要求,中央至地方各级党委(党组)都要把党史学习教育作为党建工作总体布局的重要内容研究、谋划、部署。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负有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班子成员负有“一岗双责”的责任,各个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责任机制的形成保证了党史学习教育不是某一个部门、少数人的事情,而是全体党员共同的任务。

党内法规给党员干部个人参加学习教育、践行学习要求提供了清晰的行为准则和行动方向,把思想上的一致性转变成实践中的力量。通过对照党章党规党纪来检查自己在理想信念、宗旨意识、担当作为等方面的差距,通过参加“我为群众办实事”等实践活动把学习成果落实到服务群众、推动发展的成效上。由法规引领的、联系实际的学思践悟过程,使全体党员既成为党史的学习者,又成为党的历史的传承者、新时代事业的奋斗者。党内法规把规范全党学习、实践行动所激发出来的正能量汇聚成全体党员坚定理想信念、共同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磅礴力量,切实推进学习教育落地生根、取得实效。

党内法规为党史学习教育强化保障

压实党史学习教育的责任链条。按照

有关法规精神,党中央对党史学习教育工作进行顶层设计、宏观指导和统筹协调,确定学习教育总体目标、基本原则、重点内容。在此基础上,各级党委(党组)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史学习教育负有主体责任,要把党史学习教育当作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对待,将其摆到党建工作总体布局和年度工作要点的重要位置,进行专题研究、系统谋划、周密部署。基层党组织是党的肌体的“神经末梢”,对党员的学习、活动、实践等具体工作负有直接责任,确保学习教育覆盖到每一个支部、每一个党员。

为保证责任链条真正拧紧压实,具体实践中要求各级党委(党组)书记切实负起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学习、调研、讲党课以及整改落实。根据具体的责任清单、任务清单把学习教育总体要求细化为可操作、可量化、可考核的具体事项,确定责任主体、工作标准与完成时间。上级党组织以定期听取汇报、专项检查、随机调研访谈、列席有关会议等形式,对下级党组织学习教育情况实施动态跟踪和过程督导,考核结果同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综合评价、选拔任用、评优评先等直接联系起来。对落实不到位、学习教育走过场、效果不好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党内法规严肃提醒、约谈甚至问责,确保各项任务要求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推动党史学习教育的成果转化。党内法规既重视党史的学习与认识,又重视将学习成果转化为实践能力的过程,使学习教育真正落实到工作中去,服务于人民。这一转化过程,关键在于坚持学史力行,引导党员干部把学习党史中汲取的历史智慧、精神力量、优良作风,自觉运用到改造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的具体实践中去。法规规定,学习党史要同总结经验、观照现实、推动工作相结合,坚决防止学用相脱离、“两张皮”现象的发生。因此,党内法规提倡并推进创建一系列促进成果转化的实践机制,要求各级党组织将党史学习与解决本地区本部门改革发展稳定突出问题、应对各类风险挑战紧密结合起来,引导党员干

部用党的历史经验分析形势、把握规律、制定策略。同时,还要把学习成果融入到党性修养的持续锤炼中,通过对照党章党规党纪、对照革命先辈和先进典型,查找自身在理想信念、宗旨意识、担当精神、纪律作风等方面存在的差距,进行严肃的党性分析,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以此达到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目的。

此外,党内法规明确规定各级党组织要依托党内法规建立党史学习成果转化专项台账,内容包括学习心得提炼、经验做法汇总、问题清单梳理、整改措施制定、整改时限明确、整改成效验收等六个方面,实行周调度、月汇总、季评估的闭环管理,每季度开展一次成果转化“回头看”,重点检查整改措施落实情况、问题解决的长效性,对未达标的事项约谈相关责任人,限期补短板、强弱项。通过党内法规引领,创建跨地区、跨部门党史学习成果交流共享平台,集中推广可复制、可借鉴的典型案例。例如,乡镇党组织借鉴革命时期群众工作方法,创建“党员联户、支部联村”机制,解决宅基地纠纷、邻里矛盾等基层难题;窗口单位党组织传承党的优良服务传统,优化“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流程,缩短办事时限,减少群众跑腿次数,让党员干部在具体案例学习中找到成果转化切入点,切实把学习成效体现在为民办实事、解难题、促发展的具体行动上。

党内法规既是确定党史学习教育方向、统一思想认识的“导航仪”,又是凝聚全党行动、规范学习过程的“聚合器”,以明确责任、健全机制保证学习教育的广泛覆盖和有序进行,又成为压实主体责任、促进学用结合的“助推器”,依靠强化监督考核和成果转化要求,保证学习教育有效贯通。随着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不断推进,今后应更加重视党内法规执行力的提高,将实践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及时上升为制度规范,形成学习教育的常态化、制度化闭环。

【作者系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党委组织部(党建办公室)部长、主任,副教授】

提升农村干部数字素养 夯实乡村治理现代化根基

□ 袁敏

随着数字中国战略深入实施,数字乡村建设已成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核心发展方向。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要求“持续实施数字乡村发展行动”,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进一步提出“以科技创新引领先进生产要素集聚,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农村干部是乡村治理的“领头雁”,也是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的执行者,农村干部的数字素养水平,直接影响新质生产力在乡村治理中的转化效果及乡村振兴的成效。如何缩小数字鸿沟,培养一支适应数字时代需求、善治善为的乡村治理骨干队伍,是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的核心课题。

时代之需:数字乡村建设呼唤治理能力新跃升

当前,我国数字乡村的基础设施建设已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截至2025年,我国行政村5G覆盖率达95%,农村网民规模达3.22亿人,各类政务服务、基层党建、乡村治理平台在乡镇陆续铺开使用,农村数字基础设施有了较大提升。然而,硬件设施条件的改善,并未同步带动乡村治理效能实现相应提升。部分乡村数字平台存在“建而不用、用而不精”的现象,其根本原因在于乡村治理主体,尤其是农村干部的数字能力与思维模式还未跟上硬件升级的步伐,形成了“新工具”与“旧思维”、“新技术”与“老办法”之间的矛盾。

新质生产力以全要素生产率显著提高为核心标志,要培育符合标准的生产力,数字化与智能化是关键。在乡村治理中,数字化和智能化主要体现在用数据辅助决策、靠平台优化服务、凭智能提升效率。例如,通过物联网传感器监测农田墒情、虫情,结合气象大数据进行精准灌溉与病虫害预警;利用政务数据平台整合民政、社保、医疗等信息,

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的精准服务;借助“雪亮工程”与AI视频分析,提升乡村治安防控的智能化水平。这种新型治理模式,对农村干部提出了远超“会简单操作电脑、能使用App”的复合型能力要求,更要具备数据思维、平台运营意识、网络安全素养以及整合数字服务的综合能力。农村干部的数字素养水平,已成为衡量一个地区乡村治理现代化程度的关键标尺和先行指标,直接影响着数字技术能否真正给农民带来实惠、推动乡村的持续发展,也决定了数字乡村建设是停留在表面的“信息化”,还是能催生内在的“治理革命”。

现实挑战:数字素养不足制约数字治理效能

尽管各地已开展形式多样的数字技能培训,但农村干部数字素养的结构性问题依然突出,限制了数字治理潜能的充分发挥。

一是认知层面存在“理解差距”。部分农村干部,特别是年龄偏长或习惯于传统工作路径的干部,对数字治理的认知还停留在无纸办公、线上走流程的浅层次,未能认识其重构流程、创新机制、治理重塑的深层内涵。传统工作模式跟不上数字化要求,导致一些数字平台成为“电子台账”或“留痕工具”,其内置的预测预警、智能分析、科学决策等功能被闲置,数字平台沦为加重基层负担的“数字形式主义”的载体,与提升乡村治理效能的初衷背道而驰。

二是能力结构呈现“技能失衡”。当前,培训多侧重于基础办公软件和特定平台的操作,缺乏对数据挖掘分析、平台运营维护、网络安全防护等进阶能力的系统性培养。根据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百村观察”课题组的调查,在已普及村务办理电子化的村庄中,51.72%的受访村干部认为自身“需

提高技术能力与素质”;从村民视角看,仅有不到20%的受访村民认为村干部“熟悉数字化操作”。这种能力供给与治理需求之间的错配,使得数字应用技术难以与乡村治理的核心业务实现深度融合与价值创造。

三是制度环境存在“适配不足”。部分数字治理平台设计复杂、功能冗余,与乡村实际场景和干部使用习惯脱节。同时,部分考核机制过于注重“登录率”“点击量”“信息发布数”等线上痕迹,而非关注数字工具是否真正解决实际问题、提升服务满意度、降低治理成本,这种考核导向在客观上助长了应付性、表演性的数字应用,未能有效激励农村干部利用数字工具解决实际问题、创造实际成效。

破解路径:构建“四位一体”数字素养培育新体系

解决上述问题,需跳出“就培训谈培训”的狭隘思路,进行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的改革,构建涵盖精准培训、适配工具、科学激励、安全托底四个维度的农村干部数字素养培育新体系。

第一,完善分层分类的精准培训机制。必须摒弃“一刀切”的培训模式,根据乡镇领导干部、年轻业务骨干、普通村干部等不同群体的岗位需求,开发适配的差异化课程体系,对乡镇领导干部重点培养数字战略思维、数字发展规划能力;对乡镇业务骨干强化数据分析、智慧农业、电商营销等专项应用能力;对村干部的培训内容以平台实操、信息采集、移动办公等技能训练为主,同时推广“线上理论研修+线下场景实训”“案例教学+沙盘模拟”等混合式教学模式,增强培训的针对性与实效性。

第二,创新需求导向的技术工具供给。建立“基层点菜、部门配菜、技术做菜”的协同开发机制,邀请技术人员、农村干部、村民代表共同参与,组建联合设计团队。大力推广低代码、轻量化的

应用开发平台,乡镇和村社能根据自己的治理需求,灵活配置并搭建功能模块。同时,统一数据标准和接口规范,促进不同平台之间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打破“数据孤岛”的局面。

第三,健全实效为本的考核激励机制。将农村干部的数字素养与数字治理实效,纳入干部考核评价体系,搭建“能力认证—实践应用—成效评估”的全流程管理。设置“数字治理创新奖”,对运用数字技术成功解决治理难题、提高服务效率的典型案例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在干部选拔、评优评先工作中,对数字素养高、应用能力强的农村干部,在选拔和评优评先环节优先考量,明确工作导向。

第四,筑牢可信可靠的数字安全防线。数字化的深入必然伴随风险的增加,需结合乡村实际情况制定数字安全与数据管理规则,明确数据采集、存储、使用、共享等每个环节的责任和范围。为每个乡镇安排专职或兼职的网络安全管理员,定期开展安全知识培训。同时,把数字伦理、隐私保护等内容纳入农村干部培训的必修课程,增强农村干部的数据安全意识,提升农村干部的风险防范能力,确保数字乡村建设在安全、可信、可靠的轨道上行稳致远。

提升农村干部数字素养,绝非简单的技能培训,而是一项关乎理念更新、能力重塑、制度创新的系统工程。唯有通过系统化的赋能工程,将数字思维与数字技能深度融入乡村治理的毛细血管,培育造就一支懂数字、爱农村、善治理的农村骨干队伍,才能将新质生产力的巨大潜能充分释放在广袤的乡村。

【作者单位:海南开放大学管理学教研室;本文系2024年度海南省教育厅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海南农村基层干部数字素养培育的研究——以海南开放大学‘双学历’项目生为例”(编号:Hnjg2024ZC-102)和海南开放大学终身教育科研团队(编号:HKTD2025-03)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 史丁元

基层治理法治化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核心基石,也是全面依法治国向社会末梢延伸的关键落点。基层作为政策落地、矛盾化解、服务群众的最前沿,其法治化水平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也深刻影响着社会治理的整体效能。本文立足基层治理的真实运行逻辑,梳理基层治理法治化建设中的核心困境,探索兼具针对性与可操作性的制度完善路径,以期为基层治理现代化提供法治层面的实践参考。

基层治理法治化的现实困境

目前,与基层治理有关的制度规范以上位法中的原则性规定为主,针对基层复杂治理情况的配套细则供给略有不足,加上不同职能部门出台的规范性文件会有交叉甚至冲突,使得身处一线的治理人员缺乏清晰统一的操作标准,易让治理行为产生合规性争议。

基层执法场景多元复杂,与执法主体权责划分模糊、边界不清之间存在明显矛盾。在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向基层下沉时,部分执法权限在下放过程中,未能同步健全与之匹配的人员资质、程序规范与保障机制,导致权责配置与履职能力不相适应,一线执法者的法治素质和程序观念仍存在参差不齐的问题,重结果、轻程序的执法习惯仍未得到根本性改变。如最高法发布的行政诉讼典型案例中,部分街道办未履行法定告知与听证程序便对村民合法建筑实施拆除的案件,导致基层执法中存在权责不明、程序缺失的情况。部分基层法治监督的闭环体系还未真正建立,内部监督力度尚显不足,外部监督渠道虽更加多样化,但依旧缺少稳定的制度化反馈与纠错办法,群众和社会的监督难以变成约束权力的硬性力量,基层权力运行仍存在监督盲区。

基层治理法治化的制度完善对策

完善基层法治制度体系,强化制度供给。解决基层治理法治化的实际难题,首先是要夯实制度基础,依靠精准配套的制度供给为基层治理工作划定明确且稳固的法治范围。基层治理制度体系的搭建需改变传统自上而下、单向输出的固有模式,构建起上下配合、动态调整的制度体系及优化办法。针对现行规范中存在的重叠冲突、内容笼统等情况,应对与基层治理相关的法律条文与规范文件进行整体排查,消除制度标准中的不一致或缺漏处,保证基层治理的每个步骤都有清晰可依的统一准则。针对基层治理中高频出现的纠纷解决、公共服务以及应急处置等情况,应加快补齐配套执行办法,将上位法中的原则规定细化成符合基层现状、能上手操作的规范,从根源上防止制度空转。此外,将治理最前线的实际需要和群众诉求纳入制度设计考量范围,使制度供给更具针对性和实效性。例如,上海虹桥街道作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设立的首个基层立法联系点,为基层治理需求直通立法机关搭建了制度化通道,收集的群众意见多次被纳入国家法律的修订完善过程,为基层法治制度供给的精准化提供了可复制的实践范本。

规范基层执法行为,提升执法规范水平。完善制度体系最终要靠规范执法行为落地见效。为推动基层执法规范化,应加快构建权责分明、流程一致、保障到位的执法框架。通过拉清单的方式,明确乡镇街道这一级的执法权力与责任界限,将放下去的执法权与配套的责任主体、程序规则、人员配备一一对应,从源头上解决多头执法、权责脱节等深层次问题。针对基层执法人员法治水平高低不一的情况,应推进常态化的系统法治培训,将程序正义和规范执法作为培训重点,扭转只看结果不重程序的执法惯性,让一线人员熟练掌握执法步骤,明确行为边界。若要执法观念发生深层转变,应在守住法律红线的基础上推行说理式执法、柔性执法,平衡执法的硬度与人文温度,让执法既符合法律规定也能获得群众理解与认同。如浙江全域推行的“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通过整合分散的基层执法权,统一执法流程和裁量尺度,有效地解决了过去基层重复执法、互相推诿的治理难题。

健全基层法治监督机制,强化权力约束。健全基层法治监督机制是守住基层治理法治底线的关键支撑。建立基层法治监督体系,需构建闭环式的监督纠错模式,确保权力公开透明。在内部监督层面,要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核心规定,将监督融入执法的每个步骤中。同时,要加强纪检监察部门对基层权力行使的约束,快速处理治理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杜绝监督流于形式的问题。在外部监督层面,持续拓宽基层群众、媒体和社会组织的监督参与路径,建立起稳定快速的反馈处理机制,确保民情反映、监督意见的及时回复与规范办理,让社会监督真正转化为约束权力的刚性力量。另外,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纠错作用,对基层治理中的违规问题按规定进行纠正,通过司法监督促使基层治理向法治化转变。四川成都在村(社区)层面全面推行的“小微权力”清单监督机制,将基层治理中的各项权力事项与运行流程全流程公开,为群众开展监督提供了参照标准,有效压缩了基层权力运行的寻租空间。

基层治理法治化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工程,也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环节,其建设水平直接影响到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未来,唯有真正把群众的需求当成导向,用法律思维和法律手段去解决基层治理中的难点,才能真正稳固基层治理的法治基础,让法治变成基层治理的核心共识和基本准则,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的基层支持。

(作者单位:中共铁岭市党委校)

完善基层法治制度体系 提升治理现代化水平